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食药监药罚〔2018〕11-20180050号

当 事 人：广州仁和堂药业连锁有限公司保康药店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镜湖西街 17-25 单号半地下一层自编 01 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331460300T

药品经营许可证编号：CB0209172

负责人：陈晓铨

身份证号：[REDACTED]

违法事实：

你(单位)于 2018 年 9 月 7 日在广州市海珠区镜湖西街 17-25 单号(自编 16 栋)半地下一层 01 铺，从未具有药品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根据调查取得证据，违法所得无法查明，认定为 0 元，现场发现违法购进的药品货值 789 元，最终认定货值金额为 789 元。

相关证据：1. 现场检查笔录 1 份(2018.9.7)；2. 陈晓铨的调查笔录 2 页(2018.9.17)；3. 陈晓铨身份证、《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 1 份；4. 现场拍摄照片 4 张；5. 《扣押决定书》(穗海)食药监药扣〔2018〕0015374 号及其清单 1 份。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医疗机构必须从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但是，购进没有实施批文号管理的中药材除外。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九条的规定: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从无《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购进药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购进的药品,并处违法购进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九条的规定,本局决定对你(单位)给予以下行政处罚:1.没收违法购进的“爱赛平一盐酸氮卓斯汀滴眼液”等药品(详见清单);2.并处违法购进药品货值金额5倍的罚款3945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指定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海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